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虧損，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虧損，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所披露，本集團錄得合共39,676,000港元之來自低價收購之收益，此乃歸因於收購一項污水處理項目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並無錄得類似的項目，故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錄得虧損。

上述預期虧損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供使用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數字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細資料將於公佈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